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 AN049-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4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在2015年9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



GRANDWAY

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252号”《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2015年, 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65.87万元、4,426.73万元和3,881.81万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5,670.82万元, 不少于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符



GRANDWAY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256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一)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维思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2	李 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7%
3	陈 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GRANDWAY

4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5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7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合计			4,760.70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维思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由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批准文号为“(苏)卫水字(2015)第3200-0160号”的《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涉及的产品名称为“久吾牌JWT201型超滤净水机”，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批件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0日。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3,403.4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2,868.01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鑫森公司”），德汇集团持有该公司67.05%的股权，凯鑫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除农膜）、塑料薄膜设备生产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品油），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学膜、高性能光学级基膜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无同业竞争关系。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张宏于2015年12月18日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魏冬	董事长	德汇集团董事、总裁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GRANDWAY

韩连生	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晓东	董事	德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斌	董事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涟	董事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雨花	独立董事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从培	独立董事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员、董事
贾健	监事	德汇集团审计部总经理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汇博机器人股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荣昌	监事	德汇集团总经济师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

依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销售商品	335,042.74	0.14%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销售商品	384,615.38	0.16%
合计		719,658.12	0.30%

2.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自《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生效起，久吾高科均依约支付了相关研究经费；但由于双方合作成立的“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在2015年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故在2015年度发行人未支付该200万元的产学研合作经费。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南京工业大学	260,000.00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药用氯化钠的膜法精制工艺	发明	201310445261.X	2013.09.27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林可霉素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1310723011.8	2013.12.25	20年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一种胶清废水资源化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1310723052.7	2013.12.25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一种白炭黑生产工艺中资源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1310723953.6	2013.12.25	2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蔗糖精制的工艺	发明	201310739815.7	2013.12.27	20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地下卤水的利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031900.2	2014.01.23	20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MTO/MTP 含氧化合物汽提塔釜液脱蜡除油方法	发明	201410173189.4	2014.04.25	20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甲醇制烯烃工艺中急冷水和水洗水脱固除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173205.X	2014.04.25	20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MTO/MTP 产品分离塔塔底液脱蜡除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291343.8	2014.06.25	20年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一种管式无机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35257.5	2015.04.17	10年	原始取得	-
11	发行人	一种管式无机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29648.0	2015.06.19	10年	原始取得	-
12	发行人	一种高装填量的管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29391.6	2015.07.20	10年	原始取得	-
13	发行人	一种管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37580.8	2015.07.20	10年	原始取得	-
14	发行人	一种平板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3761.X	2015.07.28	10年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一种含硫气体的脱硫剂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8985.3	2015.09.15	10年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陶瓷膜元件	外观设计	201530166295.5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
17	发行人	管式膜组件	外观设计	201530257370.9	2015.07.17	10年	原始取得	-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一项名为“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发行人	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3SR1370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2.03

经查验，上述计算软件著作权中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计算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其他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	净值(万)	成新率
----	----	----	--------	---------	-------	-----

				元)	元)	
1	工业窑炉	14	1,524.17	511.47	1,012.70	66.44%
2	膜材料烘干设备	12	326.06	50.26	275.80	84.59%
3	膜材料成型设备	8	140.28	59.01	81.27	57.93%
4	机加工设备	12	167.97	38.92	129.05	76.83%
5	焊接设备	3	96.58	31.36	65.22	67.53%
6	数控加工设备	2	87.18	29.00	58.18	66.74%
7	专用烤箱	2	53.46	23.71	29.75	55.65%
合计		53	2,395.70	743.73	1,651.97	68.96%

4. 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4.1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余额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由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九思高科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的江苏膜科技产业园6#孵化楼租赁合同到期，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续签后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备案登记
发行人	九思高科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江苏膜科技产业园6#孵化楼	办公和研发	3,411.00	102.33	2016.01.01 - 2016.12.31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444647号	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续签后的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5.23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5.93
3	张春	非关联方	45,7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个人借款	13.94
			216,300.00			
			263,000.00			
4	张荟钦	非关联方	70,000.00	1-2年	个人借款	6.64
			180,000.00	2-3年		



5	王晓伟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5.26
合计			2,523,000	-	-	67.00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5,840.31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01.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银	通过

		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6.01.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张宏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中汇会市[2016]02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DGY-2014-A0905”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并向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审批手续，取得了“浦国税流优惠认字[2014]第2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发行人享受增值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据此，发行人于2014年、2015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3. 根据中汇会审[2016]02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5	6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4]3号)
2	2015	1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省2015年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的通知(第十批)》(宁科[2015]218号、宁财教[2015]77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6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新期间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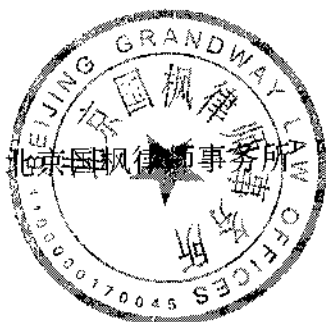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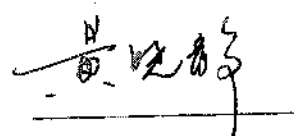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6年2月21日